封面

项目名称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1910010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09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7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7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8
四、招标文件获取.....10
五、投标文件递交.....10
六、公告发布媒介.....10
七、行政监督部门.....10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1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37
1. 总则.....37
2. 招标文件.....39
3. 投标文件.....40
4. 投标.....41
5. 开标.....42
6. 评标.....42
7. 合同授予.....43
8. 纪律和监督.....45
9. 异议与投诉.....4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45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4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48
一、评标原则.....48
二、评标组织.....48
三、评标程序.....48
四、评审细则.....48
五、询标.....52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52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53
七、完成评标报告.....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61
1. 一般约定.....61
1.1 词语定义.....61
1.3 法律.....61
1.4 标准和规范.....6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62
1.7 联络.....62
1.10 交通运输.....62
1.11 知识产权.....63
2. 发包人.....63
2.2 发包人代表.....6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63
3. 承包人.....6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64
3.2 项目经理.....67
3.3 承包人人员.....68
3.5 分包.....68
3.7 履约担保.....69
4. 监理人.....69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69
4.4 商定或确定.....69
5. 工程质量.....69
5.1 质量要求.....69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70
5.3 隐蔽工程检查.....7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0
7. 工期和进度.....71
7.1 施工组织设计.....71
7.2 施工进度计划.....71
7.3 开工.....71
7.3.1 开工准备.....71
7.3.2 开工通知.....71
7.4 测量放线.....71
7.5 工期延误.....72
7.6 不利物质条件.....72
7.8 暂停施工.....72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72

8. 材料与设备.....72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72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73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73
10. 变更.....73
10.1变更的范围.....73
11.1 价格调整.....7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78
12.1 合同价格形式.....78
12.2 预付款.....78
12.3 计量.....7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7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79
13.2 竣工验收.....79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80
13.3 工程试车.....80
13.6 竣工退场.....80
13.6.1 竣工退场.....80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80
14.1 竣工结算申请.....80
14.2 竣工结算审核.....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80
15.2缺陷责任期.....81
15.3 质量保证担保.....81
15.4保修.....81
15.4.1 保修责任.....81
15.4.3 修复通知.....81
16. 违约.....81
16.1 发包人违约.....8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81
16.2 承包人违约.....81
18.3 其他保险.....85
18.7 通知义务.....85
20. 争议解决.....85
20.3 争议评审.....85
20.4仲裁或诉讼.....85
补充条款：.....8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87
1、工程质量保修书.....87

2、工程安全施工协议.....87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87
4、主要材料品牌表（如有）.....87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88
合同附件1：.....89
工程质量保修书.....89
合同附件2：.....91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91
合同附件3：.....9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5
工程量清单说明.....9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8
第七章 图纸.....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1
封面.....112
第一卷 商务文件.....113
封面.....11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15
三、廉政承诺书.....117
四、商务偏差表.....119
五、投标保证金.....120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21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122
八、资格审查资料.....12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4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125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127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28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129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30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131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132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33
九、投标承诺书.....134
第二卷 技术文件.....136
封面.....137
一、施工组织设计.....138
二、技术偏差表.....145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4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146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147
第三卷 报价文件.....148
封面.....1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50
（一）投标函.....151
（二）投标函附录.....153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154
三、报价表格式.....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项目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已由 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11-330211-04-01-236702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5.00%；银行贷款比例:75.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000000.00 元，☑工程概算 150000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4033038.00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物流开发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面积约为45000平方米。项目拟安装730W单晶硅组件约7200片，总装机容量为5220kW，项目实施规模为5220kW，集中为10个并网点接入厂区楼内10kV变压器低压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为530万度。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宏远路818号。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宏远路818号 。

2.2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光伏设备、通信、监控、防雷接地、水清洗、基础等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并网、试运行、设备维护、培训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工作。 。

2.3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接招标人通知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通过。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能源（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许可范围含承装、承试、承修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___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 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___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其他：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镇海区发改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邮政编码： 315202

电　　话： 0574-89287357

投诉受理部门： 镇海区发改局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电　　话： 0574-89287357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联 系 人： 方工

联系电话： 0574-8637960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2号楼14楼

联 系 人： 骆小彪（项目负责人）、郑嘉凯、孙德富、杨涛、滕钊纯

联系电话： 0574-27677470

邮　　箱： 1353230632@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联系人：方工 电话：0574-86379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2号楼14楼 联系人：骆小彪（项目负责人）、郑嘉凯、孙德富、杨涛、滕钊纯 电话：0574-27677470 电子邮箱：135323063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联嘉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业园）522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宏远路818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及 自有资金比例:25.00%；银行贷款比例:75.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光伏设备、通信、监控、防雷接地、水清洗、基础等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并网、试运行、设备维护、培训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工作。
1.3.2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备注：接招标人通知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通过。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24个月__；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 时间	同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为：一、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一）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廉政承诺书； 4、商务偏差表； 5、投标保证金；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附：类似工程简介表（如有）

		（3）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投标承诺书； 10、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二）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封面； 2、施工组织设计 3、技术偏差表；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6、评审打分资料（如有）。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开标一览表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叁万叁仟零叁拾捌元整，（￥14033038）。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____。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宁波市镇海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4-8629410 其他：/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2767747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2号楼14楼
3.4.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 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其他：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 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 2）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4）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二十七）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与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内容完全相同的3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

		、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

		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7.特殊情况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4）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代表 2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8 人。
6.3.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合理性等 ； ☑2.企业匹配性：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 票决抽签法 。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最高不超过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2%）。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镇海区改革局；0574-89287357。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补充说明：本次代理费3万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进总价中。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

		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7号三楼开标厅）(详见当日显示屏)。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_____。 九、其它说明：为保证各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参与答辩，投标人须于开标次日13时30分前到达指定地点，逾期视为放弃参与答辩。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以保证及时联系通知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到达开标室（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拟派项且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陈述和答辩签到截止时间为开标次日13时30分，截止时间后将准时关闭开标室等候区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陈述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陈述答辩，记0分。 答辩时长：30分钟。 答辩题目见评标办法。
13	其它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确定评审范围：**

1.1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中的情形时，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评审范围，其他投标人作为入围评审的投标人。

1.2 投标人数量≤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数量＞15个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入围价格分，按入围价格分的排序从高到低取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入围价格分一致的，取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均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1.4 入围价格分的计算方式：

1.4.1 入围价格分的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1.4.2 ***入围价格分****的计算：（可参考价格评分方法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

2.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15 名的，按入围价格分排序依次递补，直至有效投标人满足 15 名或所有投标人均已进入评审范围；若递补顺位末尾投标人出现入围价格分相同、投标报价一致情形，则并列一并纳入评审，最终入围数量可超出15家。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其余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2位小数）。

3.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1	施工管理组织模式是否合理： 优得5-3分；良得3-1分；一般得1-0分；缺项的，得0分；	0-5分
2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 优5-3分；良3-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5分

3	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 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3分
4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优5-3分；良3-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5分
5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优5-3分；良3-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5分
6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优5-3分；良3-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5分
7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3分
8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3分
9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优8-5分； 良5-2分；一般2-0分；缺项的，得0分；	0-8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优3-2分；良2-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3分
11	答辩：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点阐述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优5-3分；良3-1分；一般1-0分；缺项的，得0分；	0-5分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专家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评标价在5家至7家时，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评标价在8家及以上时，去除一家最高、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基准价：

①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从1.5%、2%、2.5%、3%、3.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②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

得分值。即：

①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47分；

②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③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四）投标文件的企业信用评价（若有）

/

（五）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20%；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第五章）。**

（2）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B）确定修正单价（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A）。

当（B-A）÷A ×100%>20%时，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T）=基准单价（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否决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分的计算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20%以上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扣分项得满分 3 分。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得分、不平衡报价得分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不平衡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评审的3名≤投标人数量≤5名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3名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3-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3-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3-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3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3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中对应序号作为该中标候选人抽签球号，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定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接甲方通知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通过。

以上工期（除另有注明外）均包含节假日及春节且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上各方盖章确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安全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税率 9 %，不含税价大写：____元人民币（¥ ），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企业自身税率（或政策优惠税率），则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定人工工资金额（含税）：

合同价的 20%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不可竞争费（建筑渣土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中标浮动率（保留两位小数）：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浙治欠发【2019】1号、甬人社发【2022】29 号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所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月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且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不一致，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先后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除非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施工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项目部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表、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表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项目部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表、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表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每月25日前提供次月进度计划。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10.2 场外交通：发包人仅协助承包人办理开通施工通道（指施工场地边界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的手续，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

路的道口，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口、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有关标准要求，相关费用（含拆除及相关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不当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场地内临时出入口通道（含道路排水）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另有约定除外）。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或工程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电源接入口及水源接入口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安装计量表，发包人只配合协调；结算时不因用水用电的接入方式及性质计算费用。水、电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同时承包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从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交付给相关部门或另外约定。

（2）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现状场地条件，自行考虑施工作业、临时设施等场地，同时自行负责做好文明施工措施费涵盖内容外需确保施工场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具体处理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对上述工作，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保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除特殊专业管线及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实施保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特殊专业管线与地下文物保护工作需经相关单位方案报批，经设计、监理、发包人等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费用按实结算。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古树名木、地下文物损坏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涉及地下文物的保护费用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___（A、应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4套纸质竣工资料和4套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电子格式4套）。若上述提供4套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需无偿增加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纸质的数量，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如有）将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存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档案归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文本文件及电子光盘。

3.1.2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4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1.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1、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等在现场使用的水电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2、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3.1.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警示标识标牌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相关协助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和临时排水等手续：1.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和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卫生清洁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费用；2.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影响周边环境导致纠纷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3.1.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所有已完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3.1.7施工场地内外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特殊专业管线及地下文物外）。发包人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及侵权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3.1.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认真审阅图纸，而造成的施工错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1.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期间临时水电费及正式用水用电接通后至工程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给相关部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发包人代付的，发包人在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实扣回，水电费价格按区水、电部门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事项的，其赔偿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协调工作。

（2）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3）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含相关行政审批及费用）；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施工不当造成红线外临时用地、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无论由发包人委托或承包人自行委托，凡是国家规范、规定、地方管理部门的技术、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明确的检测费除外）的试验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均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特殊时间段内（如大型检查、中高考等），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配合工作增加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期予以延长，具体以经发包人、监理签认的开、停工令时间计算。

（8）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工期及费用的要求。

（9）承包人需提前对各专业图纸进行叠图、复核，后期如有应埋未埋、埋而未用的套管、套筒以及应开未开、开而不用的孔洞造成的二次开槽、开洞、埋管、补槽、补洞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另增加；

3.1.11检验检测费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环保、消防和节能等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符合与发包人所约定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规格、性能；

②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原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3.1.12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如有）。

3.1.13承包人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河域环境破坏、污染及城市管网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4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发生施工方案类专家评审论证等情况的，其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5承包人应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6由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设备，或因满足施工需要对其进行拆除、移位等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17所有发包人指定的设备设施移除（搬运）工作均由承包人落实完成，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有序存放，承包人不得自行处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8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工地周边道路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等措施，因屋顶光伏工程施工，作业面位于既有建筑屋面，场地作业空间受限，存在高处作业风险，建筑下方及周边分布多家企业，施工环境复杂，由此产生的工期增加费、人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定额外部分）、施工难度增加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19因周边道路交通较为复杂，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交警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工程车辆出入口增加醒目的交通标牌标识、监控视频等及专人进行交通疏导管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交警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0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1.21承包人不得因尚未签证的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22承包人应负责屋面及工地周边道路的清理，整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施工过程中禁止高空抛物、抛洒垃圾，避免对屋面、周边环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由此对企业、其他人员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3.1.23承包人应负总包管理责任，对与本项目单体竣工验收相关的任何专业，对与本项目综合验收相关的纳入总包施工和管理范围的任何专业，承包人均须承担总包管理责任，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成品保护、临时设施使用、现场仓库调配、竣工资料审核监督整理汇总上报等全方面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具体总包管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承包人的总包施工范围内各专业；发包人自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发包人自行发包的自来水公司，供电部门，煤气公司，电信部门，有线电视等政府配套专业单位；承包人均须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其中承包人对经发包人定牌定价和招标确定的供货、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索取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总包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工作，不得推诿质量和进度要求。

3.1.24承包人应与临街店铺、企业搞好关系，对其诉求及时解答，充分考虑震动、噪音、扬尘、交通等所有扰民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上述扰民问题引起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业主负面影响的，或在施工过程中对企业、店铺、其他人员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3.1.2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3.1.26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全方位做好施工现场安保工作，更要切实保护好场地内所有财产安全，如发生设施设备或工程材料丢失现象，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办理完移交手续。

3.1.27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防疫等工作。

3.1.28项目正式书面移交前所有正式用的水、电、煤气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29承包人应对项目周边管线（水、电、气等）进行有效保护，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号、执业资格等级、注册证书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工地检查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且不得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考勤要求标准。

3.2.3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7日内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违约金20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7日内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3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不得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考勤要求标准，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 A、银行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保险），若本工程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3）履约担保具体金额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文件、甬建发[2015]139 号文件、甬金办[2015]51 号文件、甬建函[2017]96 号文件及浙建[2020] 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履约担保收益人：招标人

（4）在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且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履约担保的退还：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采用非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如发生违约责任，且履约担保已失效的，则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__14__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本工程质量创优的为承包人自主行为，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2 各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有特殊要求的关键部位、专项工程及其他发包人临时性提出的部位。

5.2.2.3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4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镇海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如有），隐蔽工程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进行验收。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备案。

5.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监理方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监理方签字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合格。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所有的安保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

3、施工现场，必须按建设部 15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设立标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现场要有专人 24 小时负责，作好防火防盗。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其他办公楼及周边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5、承包人应办理相关保险，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在项目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发包人在开工前将80% 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余款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含办公区及生活区）污水排放必须编制专项方案，且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开工前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次月进度计划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或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规划放样除外），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7.5.3各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本合同第11.1条有规定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 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参数，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采购商品砼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商品砼厂家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如有）。如遇特殊情况需在参考品牌外选择的，则替代产品其性能及品牌档次须不低于原定要求，且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认可，结算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禁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型号。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1）~ （11）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如无异常报价情形，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间偏差对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工程量偏差；

（6）计日工；

（7）物价变化【仅指 11.1 条规定的内容】；

（8）暂估价；

（9）施工索赔；

（10）现场签证；

（11）暂列金额；

注：工程变更单：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审批完成，下发《工程变更指令单》，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单” 及相应资料整理并上报，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工程签证单由承包人提交《签证意向申请表》，须说明签证事由、预计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并附上必要的图纸及相应的计算资料，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下发《工程签证指令单》，承包人收到指令单后组织实施，签证内容完工后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查确认，签发《现场签证单》，除特殊情况外，未收到指令单组织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且该签证单费用不予计取。

10.3变更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14天 。

（2）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14天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按本合同第11.1条执行。

11.1 价格调整

（1）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按施工图及施工中有效文件的实际量调整（具体按本合同第10条执行）。

（2）综合单价的确定：

因上述第（1）条原因引起的仅工程数量的增减，如无异常报价情形，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及签证单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如依法必须招标的，则按本合同第11.1条第（4）款规定执行】，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2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12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的差价；清

单项目中某一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的，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清单子目组合价格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子目的价格内容。

（3）暂估材料设备及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方法

现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变更材料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以上两项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程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0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进行报价，将该价格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暂估综合价调整方法

暂估综合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暂估综合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对该暂定综合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30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

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 2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 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将该价格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c)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25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最高投标限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 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对该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a)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b)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25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浙江省市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2025版）》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取费标准：

a.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标准取费计取；通用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标准取费计取；市政土建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标准取费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费用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b、结算时安全生产费按照费率包干。安全生产费用不包括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和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发生的费用。

c、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包干。

e、税金：一般计税法，税率9%计取。

f、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信息价（含机械人工）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10月刊）计取；材料价格（含机械燃油动力费）依次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10月刊）镇海区、市区信息价、若宁波市缺项的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9月刊）计取；以上均无的材料按市场含税价计入；

（7）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本项目所有的材料结算时均不因信息价波动而调整，不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及机械费波动等因素。

（8）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作相应的增减，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9）本项目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结算时外运及处置场地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确定，结算时外运运距按15公里上限计算（若实际运距超过15公里按15公里包干计算，若实际运距小于15公里的，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实际运距小于15公里时单价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并结合中标浮动率执行。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的，外运费一律不予计取。

（10）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处置费用结算：

发包人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的（堆放部分不予计算外运及处置费），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实际单价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处置发票，如承包人不按指定场地倾倒渣土的，相关处置费不予计取。

发包人不指定处置场地或现场无建筑渣土堆放条件的，由承包人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不含税价 28 元/吨不下浮计取。项目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承包人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即不含税价 16.8 元/吨）不下浮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

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中工程量与图纸计算数量有差异，两者取其小进行结算。

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或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或发票、结算凭证等资料中体现的工程渣土处理总量超过依据设计图纸、测绘资料等计算工程渣土处理总量的，超出部分不予计算运输及处置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中的可调部分是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 条规定的调整部分。

即：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100%，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指剔除了招标文件约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第 11.1 条第（2）、（3）、（4）、（5）款中规定的需重新定价或组价的（依法必须二次招标的除外），须按第 11.1 条第 6 款计价依据，并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无

12.2.2预付款的扣回：/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款（含人工工资）支付申请，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月进度完成情况及月考勤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无误后，支付当月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0%（含人工工资）。本工程总工程款为____万，每月应付人工工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20%（人工工资比例）÷施工合同计划工期（月）（以月作为计量单位，最后一个月日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取，如有顺延工期亦不作调整，工期如有提前，应付的人工工资于完工当月一并付清。当月起停工超过15天的人工工资不支付，复工后当月起支付，当月起停工小于等于15天的人工工资正常支付。）=__万元/月。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进度款（经审核）的85%；原则上所有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及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 2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联系单及工程签证单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工程进度款分为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和其余进度款（除预付款（如有）、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其他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进度款）。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根据甬建发【2014】23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通知》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浙治欠发【2019】1 号、甬人社发【2022】29 号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工资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每期进度款拨付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则该月仍按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进度款不足部分在次月扣回。完工当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如政府相关部门有新文件发布，按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按约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4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另加4套完整的竣工图。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竣工日期的确定：以竣工验收报告上各方盖章确认日期为准。

（5）工程移交：以发包人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4份，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 14.1 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 《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2）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仅同意顺延工期（须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顺延工期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余违约责任（含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关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如遇暂停施工的，则按专用条款第 7.8 条暂停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承包人延误合同总工期赔偿标准3000元/天（算至本合同13.2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工期赔偿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7%，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总工期延误达到30日历天以上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7%的违约金。

16.2.2.2　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标准的，一次性处罚签约合同价的3%，且承包人必须整改至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7%，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对不达标部分工程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保质保量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除了免费返工外，予以3万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7%的违约金。

16.2.2.3 未达到投标承诺安全文明标准的，一次性处罚签约合同价的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予以3万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7%的违约金。

16.2.2.4 若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经查实，每一处扣 1000 元；该项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7%。

16.2.2.5　未履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每缺勤一日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日，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万元/次。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每更换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除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的情况之外]，更换人员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已经更换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3万元/人/次。承包人申请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安全员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除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的情况之外]，更换的人员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已经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日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日，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6 上述 1 至 5 条违约金扣罚限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合同中其他承包人处罚、赔偿限额不受合同履约担保限额的限制，承包人处罚、赔偿从最近的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16.2.2.7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5万元罚款。

16.2.2.8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每次扣罚承包人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约定，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更换，在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应坚持更换的品牌型号档次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品牌型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16.2.2.9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15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清除临时设施，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2.10在对承包人日常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或实际施工与专项方案偏差比较大，各分部分项部分内容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规范、省市区地方标准、文件要求，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在复查时未按规范、标准、文件整改到位的，要求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停工整改，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罚款 2 万元/次。

16.2.2.11　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各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5 万元）；

16.2.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听劝阻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给予 2 万元的处罚，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16.2.2.13 承包人现场施工除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外，还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标准按图施工，如未按发包人标准或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不按图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 2 万元。

16.2.2.14承包人在文明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精特亮工程评比、垃圾分类、防疫防台、人工工资发放等环节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承包人3万元。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造成镇海区失分的，一次性扣罚20万元。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例行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罚 2万元。

16.2.2.1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时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时间内未全面整改完成或未整改直接进行下一道工序，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2万元/次的处罚。

16.2.2.16 未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擅自隐蔽验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 2 万元/次。 施工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被举报、投诉，且情况属实的罚款3万元/次。　施工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3万元/次。

16.2.2.17 重大危险源工程承包人在未编制、审核、批准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方案前自行施工，由监理单位开出分部分项工程停工令，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罚款 2 万元/次。重大机械设备未在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预前备案，擅自搭拆、使用，由监理单位开具停工令，未按要求停止作业的，处罚　2　万元/次。在发包人例行检查中发现安全保护装置、和其它设施存在带病作业或失灵，由监理公司立即开具停工令，未按要求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并罚款 2 万元/次。

16.2.2.18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出现投诉、信访、网络新闻舆论等事件的，将根据事件影响的严重

程度予以处罚:1、一般性投诉事件，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未按要求停止作业或未完成整改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对于因同一原因再次发生投诉、信访事件的，发包人直接予以处罚。2、若事件造成严重影响(投诉至区级及以上信访部门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或形成网络负面舆情等):处以 30000 元/次罚款。3、对于因同一原因反复发生投诉、信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

16.2.2.19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施工管理等规范、条例，承包人应严格配合监理执行规范、条例要求的监理旁站相关规定，若承包人违反要求的，则按如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阻碍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的。每出现一次，则发包人有权给予3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2）拉拢、串通、威胁监理旁站人员对旁站记录作假的，一旦发现除接受10万元/次的经济处罚外，还应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各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要求：1、本工程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宁波市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承包人需定期向发包人提供保险证明，确保保险持续有效；2、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需确保保险条款全面覆盖潜在风险，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证明；3、投保施工机械设备保险等。确保设备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得到充分保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4、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其费用结算：投保费用大于签约合同价的0.15%，发包人则给予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0.15%保险费补助；投保费用小于等于签约合同价的0.15%，发包人则给承包人全额补助；补助费用由承包人提供投保的保单及发票按上述结算方式计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向发包人提交投保方案和费用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进行投保，但发包人的审核行为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5、承包人需确保上述所有保险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有效期需发包人确认，但发包人的确认行为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保持足额、持续有效。6、工程保险承包人应做到能保尽保，以最大限度转嫁自身风险，否则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即使承包人工程保险各项险种全保亦不免除承包人相应责任； 7、承包人需定期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办理情况的报告，包括保单复印件、缴费凭证等。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承包人的保险进行审核； 8、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及相应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及相应责任。若导致发包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无力承担时，从其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追偿； 9、保险事故

处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发包人仅协助、配合。承包人应制定保险事故处理流程，明确事故发生后的报告、调查、理赔等步骤并上报发包人审核认可。承包人需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事故、进展、理赔等实时情况。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办理其他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因本项目图纸设计会存在各种缺陷或不全等现象，承包人施工前有复核确认图纸的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先行施工而后返工的现象，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或专业工程发包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为准，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费用根据本合同（10.变更）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咨询单位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咨询单位各项流程要求。

4、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分包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进行图纸尺寸的复核，如有问题需及时与发包人提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上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承包人一律不予索赔，费用自行承担。

5、本工程承包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6、如因承包人未按施工图施工或施工误差等原因，造成高度、外轮廓尺寸等超出规划允许偏差范围，在验收时引起的整改或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付款时间、工期签证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最终确定时间等事项，若因发包人审批流程造成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或其他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因竣工结算

时间延长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8、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则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不作执行。

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0、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环境（周边道路管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保护建筑等结构变形、沉降、裂缝、倾斜等）造成影响或损坏的，修复及赔偿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纠纷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12、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投诉、信访而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包括质量维修及索赔等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使用单位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听从现场人员的指令，因不听指令而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如承包人在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6、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现状绿化苗木（如有）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现状树木死亡或损伤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于屋面光伏工程施工前，对屋面防水层进行检查。若发现防水层存在破损、老化、渗漏等缺陷，须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各方确认处置方案并完成修复验收后承包人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未履行前述告知程序即进场施工，后续发包人发现屋面防水层损坏的，全部修复工作、相关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开工后至整体质保期满日在施工区域内发生漏水修复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进场维修，质保期满后如有争议另行协商。

18、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原有工程、设备设施及环境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不当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19、组件进场及竣工验收阶段按要求开展EL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进场后因吊装、搬运、踩踏、施工磕碰造成的隐裂、破损以及发现抽检未覆盖的隐裂，由承包人免费更换组件并承担工期损失，严禁施工人员踩踏光伏组件。组件色差、外观质量满足合同及厂家技术标准，大面积色差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20、承包人保证组串接线极性正确、连接可靠；因施工原因造成虚接、反接、线缆损耗超标、遮挡未清理，导致发电量降低、逆变器损坏、热斑故障，承包人承担维修及损失赔偿。

21、承包人须提供1路或者多路独立Rs485总线端口，提供modbus接口协议，可以通过DTU传输至第三方平台，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22、承包人完成防雷接地施工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得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接地电阻、连接螺栓紧固力矩、防腐、排水及防冲刷措施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各类材料首次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封样单及材料对应进场报审表、技术资料、

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文件，需要复试的材料需提供材料复试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后完成材料封样，对应材料现场抽取样品并粘贴材料封样单后存放于封样室内。材料封样完成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现场材料与封样一致。承包人如需变更或增加已封样材料的品牌规格，需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重新完成封样，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封样材料，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按 16.2.2.8 处罚，并无条件返工。

24、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道路等设施，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与城管、建交、招宝山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具体施工内容事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好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承包人在建筑渣土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建筑渣土），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并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7、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8、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达到交付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9、本工程由不同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发生质量及安全事件而且工作责任面难以界定时，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负责处理或维修。

30、本工程部分子项如有需要深化后方可施工，深化单位选择需经发包人确认，深化成果需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深化深度及深化时效满足加工需求、现场进度，该项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31、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主要材料品牌表（如有）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设备和材料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高于24个月的，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保修期限为：

1.保修期限：2年。

2.上述保修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建设期间，政府行政部门如出台新的关于保修期延长的政策文件或通知，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新出台的文件或通知要求延长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三、质量保证金额及返还：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如有）书面确认后无息退回。

（4）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手续的日期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级确定，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修复缺陷后要求承包人延长该修复后缺陷的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五、质量（养护）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维修时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保修（养护）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8、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附件2：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

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详见清单编制说明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详见清单编制说明____。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备注
3	030406007003	光伏逆变器	1.名称:并网逆变器150KW 交流输出380Vac（含箱体接地，箱内元器件详见设计图纸） 2.规格:防护等级为IP66 3.安装方式：3.安装方式:距地600mm安装	**不平衡报价评审项**
12	030406006001	光伏组件	1.名称:单晶硅光伏组件 2.型号：组串式结构 3.规格:最大功率730Wp 4.其他:屋面安装，详见设计图纸	
37	Z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光伏铜芯电缆 2.型号:PV1-F 1×4㎜²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或配管内敷设	

40	Z030409001013	电力电缆	1.名称:铝芯电力电缆 2.型号:ZRC-YJLHV22-0.6/1 3*150+1*95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或配管内敷设	
41	Z030409001014	电力电缆	1.名称:铝芯电力电缆 2.型号:ZRC-YJLHV22-0.6/1 3*185+1*95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或配管内敷设	
46	Z030409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ZRC-YJV22-4x185+1*95 4.敷设方式、部位:配管或电缆沟内敷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电气技术规范、标准

本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需满足（但不限于）如下技术规范与标准、文件规定。

GB 311.1 绝缘配合第1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T 17468 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GB/T 19964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29321 光伏发电站无功补偿技术规范

GB/T 5006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2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97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GB/T5006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 5056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22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Q/GWD 617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GD003 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GB/T 14285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DL/T 513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6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DL/T 5391 电力系统通信设计技术规定

DL/T 5002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03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02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03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GBT50866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

QGDW1480-2015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7]1901号文

其它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手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等。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1、光伏组件

1）光伏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组件功率标准严格按照TUVIEC61215，IEC61730中相关要求。单晶硅组件衰减率首年内不高于1%，第二年起每年衰减不超过0.4%，第25年组件衰减率≤10.6%。在25年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不低于80%的标准功率。

2）采用高效单晶硅组件，峰值功率≥730Wp，转化效率≥23%，同时光伏组件应具有高面积比的功率。

3）组件采用A级标准电池片封装（EL成像无超出行业及国标要求的缺陷），组件的电池上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机械损伤，焊点无氧化斑。

4）组件的每片电池与互连条应该排列整齐，组件的框架应整洁无腐蚀斑点。

5）组件的封装层中不允许气泡或脱层在某一片电池与组件边缘形成一个通路，气泡或脱层的几何尺寸和个数应符合相应的产品详细规范规定。

6）组件的电绝缘强度：满足IEC61215标准要求，测试绝缘电阻乘以组件面积>40MΩ.m2。

7）光伏电池受光面应有较好的自洁能力；表面抗腐蚀、抗磨损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国标要求。

8）投标人提供光伏组件测试数据，TUV标定的标准件校准测试设备，测试标准STC（T=25℃，1000W/㎡，AM1.5）。

9) 组件需通过组件双85测试。投标设备应考虑采用抗PID性能较强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同时组件应满足本地区长期稳定运行所需的功能要求。

10) 投标人总的投标功率须满足本项目对总功率的要求。

11) 所有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格应一致，每块组件出厂前应有工厂测试报告，报告中必须标示出该块组件的实际输出功率参数，设备到场后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机构由发包方指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 投标组件使用的电池片必须为组件厂商自己生产的电池片，电池片为A级。构成同一块组件的电池片为同一批次的电池片。

13) 每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应带有正负出线、正负极连接头和旁路二极管（防止组件热斑故障）。太阳能电池组件自配的串联所使用的电缆线应满足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镀锡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GB/T18950 性能测试的要求，应满足系统电压，载流能力，潮湿位置、温度和耐日照的要求，具备 TUV 认证；电缆规格为截面面积不小于 4mm2。

14) 接线盒（EN50548：2011）、连接器（EN50521：2008）、线缆（DIN VDE AK411.2.3：2008）等组件用零部件，应取得 TUV 认证证书，IP 等级达到IP65或以上。

15) 光伏电池组件要求同一光伏发电单元内光伏电池组件的电池片需为同一批次原料，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斑点、无色差、无机械损伤、无碎片、无裂片、无交叉隐裂，焊点无

氧化斑、栅线完整均匀、无虚印，玻璃无压痕、皱纹、彩虹、裂纹、不可擦除污物、开口气泡均不允许存在，电池组件的I-V曲线基本相同。

16) 光伏组件需具备受风、雪或覆冰等静载荷的能力，组件前表面承受风压2400Pa。

17) 工作温度范围：-40℃～+85±3℃

18) 光伏组件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9) 光伏组件应设有能方便地与安装支架之间可靠连接的连接螺栓孔。

20) 本项目同一光伏发电子系统内光伏组件的电池片需为同一批次原料，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斑点、无机械损伤，焊点无氧化斑、栅线完整均匀、无虚印，玻璃无压痕、皱纹、彩虹、裂纹、不可擦除污物、开口气泡均不允许存在，光伏组件的I-V曲线基本相同，且组件上均有电流分档标识，并在包装箱上进行相应编号。

21) 单晶硅光伏组件应分别按照IEC61215/IEC61730的标准要求，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和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并提供经过TUV、CGC等认证的组件的物料清单（包括各主要部件生产厂商、型号、规格、数量等参数）。

22) 盖板玻璃采用低铁钢化绒面镀膜玻璃，钢化性能应符合国际GB15763.2 标准，玻璃的抗机械冲击轻度、弯曲度满足规范要求，能保证 25 年的使用寿命。

23) 接线盒（含连接器、导线和二极管）供货时需提供接线盒生产企业、型号规格、进货检验报告和接线盒厂家的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接线盒盒体的强度、耐紫外性能、热循环测试、耐低温能力、二极管反向耐压和工作时的结温、端子插拔力、接触电阻满足规范要求，接线盒旁路二极管的数量至少为 3 个。接线盒（引线盒）应密封防水、防护等级>IP67,散热性能满足组件正常工作并连接牢固，引线极性标记准确、明显，采用满足 IEC 标准的电气连接，应具备 TUV 认证，防火等级应在 UL94-HB 或 UL-94VO 以上，接线盒应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投标人提供接线盒的厂家测试报告，明确接线盒的材质、力学性能、防火等级、耐低温能力、二极管的规格和结温。

2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插头防护等级 IP68，接插件防锈、防腐蚀等性能要求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满足不少于25年室外使用的要求，应具备 TUV 认证。

25) 太阳电池使用的铝型材的机械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铝型材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铝边框应带有漏水孔，满足25年的使用寿命，投标人应该提供铝型材的表面硬度，氧化膜厚度、型材弯曲度、抗拉强度、拉伸率、耐蚀性和耐候性。

26) 投标组件生产过程中，层压工序前后每块必须进行 EL 测试，投标人提供 EL 检测中针对隐裂、栅线质量、黑斑、黑边等详细控制标准。

27) 太阳能电池组件强度测试，应该按照 GB/T 9535（IEC61215）太阳能电池的测试标准中的测试要求。

28) 太阳电池组件使用的硅胶或胶带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和耐气候性能，粘结、密封性能可靠不失效，固化参数、力学性能、剥离性能、匹配性和电性能满足规范要求和行业

标准，满足25年使用寿命。投标人应提供硅胶或胶带的固化参数、力学性能和剥离性能，应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29) 边框：光伏光伏组件使用的铝型材的机械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铝型材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铝边框应尽量带有漏水孔，结构设计便于安装。边框预留接地端子。

30) 投标人应考虑项目场址的实际条件，保证供货组件应具备满足项目现场条件相应的抗盐雾腐蚀能力，通过抗盐雾腐蚀认证。

32) 所供组件需具备受风、雪或覆冰等静载荷的能力，机械载荷试验满足IEC61215 相关规定。

33) 用于制造单晶硅光伏组件的所有材料应根据使用条件，通过验证材料的强度、刚度、弹性变形、耐用性和其他化学、物理性能，选用最适用的、新的、优质的、无损伤和缺陷的材料。本项目选用晶硅电池片符合投标人内控标准的A级品。应当采用得到实践证明的、使用运行良好的材料，以保证光伏组件运行的高可靠性。提供数据需满足或优于以下参数：

34) 光伏组件须按照IEC61215，IEC61730，IEC62804，UL1703等标准要求，通过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TUV，UL，CQC（CGC）等认证。

35) 光伏组件关键部件及原材料有单独认证要求的，如接线盒、引出线缆和连接器等，需要单独获得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

36) 光伏组件外观要求：

（1）光伏组件的框架应整洁、平整、无毛刺、无腐蚀斑点。

（2）光伏组件无开裂、弯曲、不规整或损伤的外表面。

（3）光伏组件的电池表面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

（4）光伏组件的整体盖板应整洁、平直、无裂痕，光伏组件背面不得有划痕、裂缝、褶皱、碰伤等缺陷。光伏组件背面无明显凸起（由内部引线引起的突起），硅胶均匀；接线盒粘接牢固，表面干净。

（5）光伏组件的每片电池与互连条排列整齐，无脱焊、无断裂。

（6）组件内电池无明显移位。

（7）光伏组件的封装层中不允许气泡或脱层在某一片电池与组件边缘形成一个通路。

（8）光伏组件的接线装置应密封，极性标志应准确和明显，与引出线的联接牢固可靠。

（9）光伏组件的输出连接、互联线及主汇流线无可见的腐蚀。

2、光伏支架

彩钢瓦屋面支架系统应采用铝合金支架。光伏组件采用铝合金压块固定方式安装于铝合金支架檩条上。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2.1铝合金支架

1）铝合金支架材质选用6005-T5铝合金，壁厚公差遵循国家GB5237.1-2008高精级要求，最小壁厚不得低于1.2mm。结构重要性系数取1.0，铝合金支架设计年限按25年考虑。

2）铝合金支架表面需采用阳极氧化处理，标准参照GB5237.2-2008，且不得低于AA15等级。

3）铝合金支架连接：应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的螺栓（A2-70）、平垫及弹垫。

4）铝合金支架设计应进行必要的强度、刚度校核，并对各连接节点、杆件长细比进行校核，载荷计算及安全校核应遵循《GB 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应计算屋面夹具的抗拔力数值，并进行现场校核测试。

5）支架需保证25年使用寿命，期间不得出现断裂、弯曲等机械破坏；在正常大气腐蚀环境（C3及以下，根据ISO 9223-2012中大气腐蚀环境分类定义）下使用，支架表面5年内不得出现表面积10%以上明显变色、生锈等表面质量问题。

2.2钢支架

1）钢支架材质标准不低于Q235B，具体采用的钢材牌号应根据荷载计算结果确定。

2）钢材表面应采用热浸镀锌工艺进行表面处理，镀锌层工艺及厚度标准要求遵循GB/T13912-2002, 但镀锌层平均厚度不得低于65μm，在沿海及高污染地区，应进一步提高镀锌层厚度；镀镁铝锌镀层平均厚度275g/m² (双面)。

3）镀锌钢支架所有冷弯零件基板应采用热轧卷板，壁厚公差（不含镀锌层）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GB/T 709-2016。镀锌钢支架所用热轧型钢壁厚公差应严格遵循GB/T706—2008。

钢结构连接用螺栓宜采用A2-70 sus 304螺栓;普通螺栓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层工艺及厚度标准要求遵循GB/T13912-2002；

5）焊接材料要求：Q355钢之间焊接应采用E50型焊条；Q235钢之间焊接应采用E43型焊条；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二级。

6）钢支架应进行强度计算、支架整体稳定性、局部稳定性、挠度变形计算、连接节点计算、杆件长细比验算。

支架需保证25年使用寿命，期间不得出现断裂、弯曲等机械破坏；在正常大气腐蚀环境（C3及以下，根据ISO 9223-2012中大气腐蚀环境分类定义）下使用，支架表面5年内不得出现表面积10%以上明显变色、生锈等表面质量问题。

3、逆变器

光伏并网逆变器（下称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须采用高品质性能良好的成熟产品。逆变器将光伏方阵产生的直流电（DC）逆变为单相正弦交流电（AC），输出符合电网要求的电能。逆变器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并网逆变器的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应满足国家电网要求，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国网公司的《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要求。

2）逆变器的安装应简便，无特殊性要求。

3）逆变器应采用太阳电池组件最大功率跟踪技术（MPPT）。

4）所采用逆变器均有安全运行3年以上业绩。

5）逆变器要求能够自动化运行，运行状态可视化程度高。

6）逆变器应具备故障事件自动记录、掉电保存功能，故障记录可上传监控系统长期存储。

7）逆变器本体要求具有直流输入分断开关

8）逆变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孤岛效应保护、过温保护、交流过流及直流过流保护、直流母线过电压保护、电网断电、电网过欠压、电网过欠频、光伏阵列及逆变器本身的接地检测及保护功能等，并相应给出各保护功能动作的条件和工况（即何时保护动作、保护时间、自恢复时间等）。

9）逆变器须按照CNCA/CTS0004：2009认证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10）逆变器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10年，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

11）逆变器整机质保期不低于5年。

12）逆变器须满足当地电网公司对光伏逆变器耐频耐压能力的要求。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14）逆变器必须具备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控制功能。

15）投标产品推荐使用组串式逆变器。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16）逆变器需取得相应的测试报告，产品必须通过CQC（或CGC）认证。

17）无论采用何种控制方式，并网逆变器在运行时不应造成电网电压波形过度畸变，并网逆变器注入电网的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不能超标，以确保公用电网和连接到电网的其他设备正常运行。电能质量符合国家电网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同类型组串式逆变器第三方现场或实验室谐波检测报告，以证明投标逆变器具备优良的输出电能质量。

18) 逆变器效率

最大效率：≥98.6%；中国效率：≥98%。

4、无功补偿装置（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本工程拟在低压侧设置SVG无功补偿装置，同时具备滤波功能，以满足电网对电能量的要求，无功补偿装置的最终补偿容量和形式以接入系统审查意见和接入方案为准。无功补偿装置应满足《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相关技术规范（修订版）》（国家电网办[2013]1781号通知附件）中电源功率因数的要求。无功补偿设备，需满足电网动态调节要求，功率因数不小于0.9。

5、继电保护系统及安全装置（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5.1低压并网

分布式光伏并网专用低压断路器应配置速断/过电流保护。在电网发生短路时，分布式光伏并网专用低压断路器保护应限制分布式光伏系统输出短路电流;在分布式光伏系统内部发生短路时，应保护分布式光伏系统内部交流设备，防止出现内部短路越级跳电网开关。

5.2 防孤岛现象保护

分布式光伏系统的防孤岛现象保护必须同时具备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应设置至少各一种主动和被动防孤岛现象保护。主动防孤岛现象保护建议采用频率偏　离、有功功率变动、无功功率变动、电流脉冲注入引起阻抗变动等保护方式。被动防孤岛现象保护建议采用电压相位跳动、3次谐波电压变动、频率变化率等保护方式。

5.3过电压保护及接地

过电压保护根据GB　311.1-2012《绝缘配合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GB/T 50064-2014《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包含：直击雷过电压保护及雷电侵入波过电压保护。

6、系统调度自动化（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系统调度自动化根据系统接入方案，并结合有关现状分别进行设计。调度自动化配置按照《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7、远动系统（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本工程低压并网光伏电站配置一套监控系统，具备远动功能，有关光伏电站本体的信息的采集、处理采用监控系统来完成，该监控系统配置单套用于信息远传的远动通信服务器，数据采集装置应具备可接受无功有功调节功能。

光伏电站监控系统实时采集并网运行信息，主要包括并网点开关状态、并网点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光伏发电量，并上传至相关电网调度部门。

8、电能量计量装置（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本项目所发电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在并网点单套设置发电计量电能表，便于计量发电量，并在产权分界点设置双向计量电能表用于计量上网电量。并预留负荷控制终端的安装位置，具备上传电量信息的功能。

电能计量装置的配置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DL/T448《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和DL/T 5202《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以及相关标准、规程要求。

9、系统通信（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低压并网光伏电站应安装能够自动采集、记录、远程传输各类电气参数、气象环境参数的采集装置。380伏并网分布式电源暂只需传送并网发电量。

10、功率调控（以电力接入批复意见为准）

本项目低压并网电站需配置分布式电源协调监控装置实现功率调控和信息上传功能，具有就地母线电压自动控制、AVC执行、AGC执行和一次调频等功能，上传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发电量等信息。支持与调度主站无线通信，支持与逆变器485或以太

网通信。装置应通过电网相关部门的入网功能检测。

11、视频监控系统

本工程配置一套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图像接入监控舱监控屏。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光伏组件及生产管理区等区域。摄像头全部采用高清红外摄像机。摄像头型式（枪型、球型）具体选择由招标人合理布置安排。摄像头的布置由投标人进行优化设计布置。后端存储设备需满足 30 天的存储要求。各子阵专用摄像头需满足水平0°～360°旋转。

12、接地系统

本工程接地系统的设计应能适用于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等要求，确保接地电阻、跨步电压和接触电势满足《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规范要求。

本工程接地系统主要为光伏阵列部分和附属设施工程接地工程：

光伏阵列根据电站布置形成一个接地网，各子方阵接地体相互连接，光伏方阵接地应连续、可靠，接地电阻小于4Ω。

发电区电池组件边框与支架系统可靠联结，支架通过铜缆与支架立柱相联接，支架立柱通过扁钢与接地网连接。为节省钢材用量，利用支架横梁（转动轴）做部分接地网联结。接地网的外缘闭合，外缘各角做成圆弧形。

13、电缆

1）光伏电缆必须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具有TUV认证、UL认证证书。

2）直流侧电缆要以减少线损并防止外界干扰的原则选型，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GB/T18950-2003性能测试的要求。

3）交流侧需要考虑敷设的形式和安全来选择，采用耐火阻燃电缆。

4）光伏阵列区电缆主要采用电缆桥架、电缆槽盒方式。

5）光伏区到变压器以及集电线路主要采用电缆加桥架的方式。

6）光伏专用电缆

电缆线应满足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GB/T18950-2003性能测试的要求；采用工业防水耐温快速接插件，接插件防锈、防腐蚀等性能要求，并应满足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满足不少于25年室外使用的要求。

所有电缆均应有外护套。外护套应紧密挤包在缆芯或包覆层上，并且不与绝缘、包覆层相粘连。直流电缆的外护套直接挤包在绝缘线芯上。

7）低压电力电缆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

绝缘线芯的标称厚度见GB/T12706.1，绝缘平均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缆芯间紧密填充非吸湿性材料，成缆后缆身应外形圆整，并用无纺布搭盖绕包。电缆具有阻燃性能，根据阻燃等级，采用合适的衬层材料、填充物和绕包带。外护套应采用聚乙烯料挤包，通常为黑色。采用铠装电缆、电缆铠装必须满足电缆相关规范要求。

电缆芯线必须有明确的色相标识。

8）控制电缆：选用铠装、具有阻燃性能、外护套为聚乙烯材质、多芯铜屏蔽电缆。

9）电缆过马路采用穿镀锌钢管或顶管施工，电缆通道按规范设置检查井。采用顶管方式敷设电缆，不得因施工影响厂区道路通行。

14、电缆桥架

所有电缆走廊均属投标人工作范围。电缆走廊均采用封闭式桥架或封闭式电缆沟，电缆桥架应采用热镀锌或铝合金材质，电缆沟内桥架采用热镀锌或铝合金托架。所有电缆桥架均密闭，不能看到电缆外露，且保证桥架内通风、散热。桥架严禁使用自攻钉,需采用不锈钢螺栓。交直流必须分槽敷设，桥架内电力电缆填充率不应大于40%，控制电缆填充率不应大于50%。桥架厚度不得小于1.0mm，镀锌层双面厚度不得小于275g/㎡。

15、建筑及附属设施

1）建筑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总图工程：包括道路、围栏等；设备基础：包含SVG、配套设备等设备基础；零星电气设备基础工程；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临建工程。

2）建筑工程需满足及遵循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设计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及建设部相关验收备案文件。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现行验收规范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4）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并按建筑工程质量施工与验收规范执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的组织人、参加人及验收人均应严格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进行验收；

5）投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6）建筑工程完工后，投标人应按验收标准、法规及规范提交完工（竣工）资料。包含：混凝土工程（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等）的建筑物的竣工图；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其他完工验收资料等。

7）附属设施工程应根据“环保”“绿色”宗旨进行设计与建造。

8）光伏区等均需考虑雨季排水应设置排水沟和护坡。

9）光伏场区排水设施的设计、设施的采购、施工属于投标人的承包范围。本工程站区、施工区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绿化恢复等均属于投标人的承包范围。

10）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要求，负责在现场设计并修建现场所需要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投标人使用结束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拆除并恢复场地或无条件的移交给招标人。

11）由投标人在现场适当位置设置图文灯光展示牌一座，内容主要项目简介等。具体内容、形式、尺寸及布置方式另行商定。

12）现场采集气象数据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属于投标人的承包范围，满足雨、雪、风、光照数据收集。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电力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资料员	1	/	自有人员
……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5．其他：/。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光伏组件	天合、晶澳、晶科、通威、隆基绿能	
2	配电元器件	正泰、人民电器、常开、德力西、天正	
3	逆变器	阳光、思格，锦浪、固德威、古瑞瓦特	
4	电缆	亨通、上上、远东、元通、晨光	

注：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由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卷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我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内容无异议，并对此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或另附简历）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 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 “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 ）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光伏组件	天合、晶澳、晶科、通威、隆基绿能	
2	配电元器件	正泰、人民电器、常开、德力西、天正	
3	逆变器	阳光、思格、锦浪、固德威、古瑞瓦特	
4	电缆	亨通、上上、远东、元通、晨光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通过。工程质量达到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税率：__9__%，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